

南華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補助要點

民國 87 年 1 月 7 日福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88 年 1 月 6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福利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89 年 3 月 16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福利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89 年 9 月 13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0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福利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南華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辦理之。
- 二、本校福利事項如下：
 - (一)年節禮品：端午節、中秋節暨春節各別贈送等值禮金 700 元、1,000 元暨 1,000 元。
 - (二)結婚賀禮：每人 2,000 元
 - (三)生育賀禮：每人 2,000 元
 - (四)生日賀禮：每人 300 元
 - (五)員工旅遊補助金：每人最高補助 4,000 元。
 - (六)喪葬慰問：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死亡，贈予慰問金 20,000 元，如係其父母、配偶及子女死亡，贈予慰問金 5,000 元。其祖父母死亡，贈予慰問金 3,000 元。
 - (七)重大傷病慰問：凡因病住院五天以上者，贈給慰問金 2,000 元。
 - (八)其他活動補助(如新春團拜活動、每月慶生活動、尾牙活動補助、健檢等)
- 三、凡因結婚、生育或重大傷病等事由申請福利金補助，應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證明文件向人事室提出申請，並會本委員會辦理，逾期視同放棄。
- 四、適用對象：專任教職員工暨本校專任約聘人員。
- 五、專任教職員工暨本校專任約聘人員，按月扣薪資千分之五做為福利互助金。退休、離職、留職停薪期間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 六、本校福利事項暫依本辦法實施，但日後可視福利金運作情形，經委員會議決議，得增減補助標準。
- 七、各項慶賀、慰問補助費之申請事項遇有疑難時，應提經委員會議審核後再核發。
-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